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9號

原告 元伍工程行即林秀娟

被告 九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登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承攬被告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之廠房重建工程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。查被告址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參。而原告係依據承攬契約關係對被告為本件請求，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李俊毅